

“修正主义”被删,“阳光公选”、“网络反腐”入选,党建专家叶笃初解读《党的建设辞典》20 年后重修编——

时代新语纳入党建辞典

本报记者 纪雅林 王汉超

党建·创新

②

“小村官”、“潜规则”、“海选”,这样的时代热词进入最新出版的党建辞典,引起社会关注。近日,主编叶笃初接受本报记者专访,为我们解读这部新的《党的建设辞典》。

大幅更新

1/3 是新词,1/3 为新解

与 20 年前出版的《党的建设辞典》相比,酝酿四年面世的新版本最引人注目,是词条收录的巨大变化。“那些在现实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再使用或较少使用、过时的陈旧的历史名词,我们都删掉了。”叶笃初说,“1989 年的版本收录了 2000 多个词条,而新版本只有 1015 条,仅为原来的一半。”

据介绍,在新辞典的 1015 个词条中,仅有 1/3 是一如既往、稳定性较强的常用词语,约有 1/3 是新词,还有 1/3 是新解。“也就是说,辞典的 2/3 都符合当代社会环境和读者尤其是年轻人的阅读习惯,而另外 1/3 作为历史遗存轨迹,又是一部辞典所不可或缺的。”叶笃初说。

两任主编的叶笃初,1949 年 16 岁时参加革命,随后从事党建研究工作 50 多年,曾参与党章修订,见证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新中国 60 年的历史轨迹。“最近这 20 年是中国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 20 年,党的建设同样也在不断发展进步。”叶笃初说,在党建领域,很多词汇像法律规章中的“投机倒把”用语一样,已经成为历史名词。如旧版本收录的“修正主义”、“尾巴主义”、“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习气”等等,这些与现时代脱节的名词,已经失去了大众传播的土壤。

“党建辞典与党史辞典有不同,更

多是反映当代人的需要,适合当前的语言习惯。”叶笃初说,“比如‘小报告’这个词,我们那时候可能是一个中性词,没有太多不好的含义,但是现在就有贬义在里面了。”而“网络反腐”、“两新组织”、“阳光公选”、“带病提拔”等时代热词的收入,背后都代表着鲜活的社会变化与新生事物。

这两年在农村调研时,叶笃初常常听到有人介绍:“这是我们村的‘小村官’。”这个对大学生“村官”透着亲昵、爱护的称呼,也被收录到新辞典中,成为与时时代紧密相连的例证。

立足当下

统一历史与现实,更重现实

“1989 年版本的党建辞典出版时,改革开放起步不久,当时我们编这本辞典,主要是因为党建作为一门学科,构建学科体系的需要;20 年后重新修编,则是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叶笃初用“重起炉灶”来形容新辞典的修编,“词条的变化不是本质,本质问题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迈出了大步伐,党的各个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辞典正是为体现时代步伐的声响,承载社会进步尤其是党自身进步的需要而生。”

叶笃初说,旧版本的有些部分,比如外国党部分,整个都拿掉了,因为当

前形势下没有介绍的必要。新辞典的编纂者,主要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多位一线教授、博导担任,年龄多在 40 多岁。“他们大都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从事党建研究的,对近些年的情况非常了解。”叶笃初说,此次编纂的思路,既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历史与现实的统一,同时又以现实为重,主要考虑现实的需要,尤其在语言使用和指导思想上。

“我们考虑的主要阅读对象,不是党建问题的专门研究者,而是各级党政干部包括基层干部,乃至广大党员队伍、共青团员、入党积极分子。7600 万党员加上近 3000 万共青团员,我们这本辞典要为将近 1 亿人服务。”叶笃初说,1989 年至今 20 年间,中国共产党党员增加了 3000 万,而且目前的近 7600 万党员中,45 岁以下的超过了 46%。与时俱进的党建辞典,才能为这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提供养分。

着眼创新

党建发展的灵魂,在于创新

新版《党的建设辞典》的封面上,有四个醒目的“新”:新世纪、新阶段、新概念、新语汇。叶笃初说,辞典的最大特点,就是体现了创新。这个“创新”,也正是中国共产党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的体现。

在体系编排和词条收录上,新辞

典特别强调制度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性。全书分为理论篇、法规篇、党务篇、文献篇四部分,“法规篇”放在第二大类,对近年来党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从严治党的成果有充分体现。除了法规、文件等“硬”规定外,还收录了“群体性事件”、“商业贿赂”、“职务犯罪”等新词,以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等著名论断。

“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这些年的岁月绝不寻常。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因此,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同时,也要不遗余力地推进作为执政党的自身建设的伟大工程。”叶笃初说,新辞典从语言形态上反映了伟大事业与伟大工程的互动历程,两者紧密结合,互相促进。

“党建发展的灵魂,在于创新。今年恰逢建党 88 周年、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前不久闭幕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出了一个强劲信号:我们党将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希望通过这本辞典,能够对大家学习贯彻中央精神有所帮助。”

【人物介绍】

叶笃初,1933 年出生,政治学家,资深党建专家,党章研究学者,1978 年后任中央党校教授至今。特别致力于共产党发展史及其执政和自身建设规律研究,1992 年和 2002 年两次参加党章修改工作。《党的建设辞典》1989 与 2009 两个版本均担任主编。

【新词链接】

阳光公选 探索领导干部公选尝试之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在选拔范围上扩大覆盖,增加“三个面向”。即面向社会各个领域公选、面向非公规模企业(单位)班子成员公选、面向“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和选调生公选。

网络反腐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强调:“加强反腐倡廉网络宣传教育,开设反腐倡廉网页、专栏,正确引导网络舆论”。网络有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特殊优势,通过网络公开腐败案例具有强烈的警示震慑作用。

小村官 系对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者的昵称,在习惯上亦有叫“大学生村官”的,正式称呼应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

带病提拔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也称“带病上岗”。是群众对一些有腐败行为的党政干部“边腐边升”、得到提拔和重用现象的约定俗成的说法。

(节选自 2009 年版《党的建设辞典》)

汉口车站地区情况复杂,民警一度提示

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碰撞

初衷虽好措辞“雷人”

车站是一座城市的窗口。警方的初衷是好的,可以理解。但是措辞有些“雷人”,容易让人产生误会甚至反感,有损城市的文明形象。

旅客 陈先生

看去刺眼实属必要

车站地区治安混乱,管理难度大,哪个地方都一样。这样的提示“看上去有些刺眼”,对外地乘客来说非常必要。初来乍到,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护,避免上当最重要。

长途车站工作人员

警方莫要开脱责任

这样的安全提示显得有些无奈,给人的印象是:这里骗人的很多,自己多加小心。警方是否有开脱责任的嫌疑呢?其实更重要的是采取实际行动,清除那些不法行为,为人们创造安全的环境。

网友 走天涯

善行可能由此受阻

真正要反思的不是提示用语是否恰当,而是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警示”,及其社会效果。这种冰冷的提示说明此类诈骗十分猖獗,客观上会加剧人们的不安情绪。也可能使一些原本善意的人们,出于“自卫”需要而吝惜对他人的帮助。

华中科技大学 周小小



试点一个月,平均每天三四单业务

政府牵头“代驾联盟”率先亮相合肥

□代驾费不能高于打车费用

□9 名志愿者下周正式上岗

本报合肥 10 月 12 日电 (记者朱磊)10 月 11 日,记者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商务局了解到,经过一段时间的礼仪、代驾流程等培训及严格考核,9 名酒后代驾志愿者从 100 多位报名者中脱颖而出,将于下周正式上线。

这些志愿者中年龄最小的 23 岁,最大的 48 岁,驾龄最少 3 年,很多人驾龄在 10 年以上,其中还包括了合肥平安出租车公司推荐的 3 名优秀共产党员。

这是蜀山区商务局和蜀山区交警大队继设立“代驾联盟”之后,又一项针对酒后代驾市场的重要举措。

9 月 18 日,合肥市蜀山区商务局和蜀山交警大队发起设立“代驾联

盟”,成为全国首个由政府牵头组织的“代驾联盟”。

“代驾联盟采取的是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方式,政府主要对各类社会资源穿针引线。”蜀山区商务局局长喻光告诉记者,首次试点,选择了合肥平安出租车公司和梦都大酒店两个意向单位。此次试点主要希望解决三个问题,即流程的科学性、代驾法律规范性以及了解合肥市民对代驾的接受度。试点就是为了总结经验,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化模式,最终在全市推广。

根据代驾流程,客人在酒店就餐后,如需代驾,酒店将提供《代驾委托书》和《酒后代驾服务卡》,签署《代驾委托书》后,酒店前台联系代驾公司。

委托代驾的客人在离店前向代驾员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起步价 30 元,驶 20 公里里程内不超过 60 元,另加空驶费 6 元,公司调度服务费用 4 元。“原则上是根据合肥的出租车费用基准进行,代驾服务费不能高于打车费用。”代驾司机陈师傅告诉记者。

《代驾委托书》明确规定,代驾前委托人必须确认自己的汽车车况良好,手续齐全,车辆保险有效,检查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酒后意识不清者,必须有家属或朋友随车到达指定地点。一旦发生事故或者车辆受损,如代驾者负主要责任的,代驾者(代驾者所在单位)承担保险公司未理赔部分;属对方车辆主要责任的,代驾者(代驾者

所在单位)不负责损失赔偿,但可以代表委托人协助交警调查及保险理赔。由代驾者个人原因造成的违章(例如:闯红灯、压线等原因)带来的直接损失,由代驾司机承担。

试点酒店方向记者透露,试点近一个月以来,平均每天有三四单代驾业务,“我们不敢推得太快,因为代驾员资源紧缺。而且顾客对安全性、发票、时间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酒店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此次上岗的 9 名代驾志愿者,将由蜀山区商务局委托平安出租车公司进行管理,并将配备统一制服和胸牌,他们不拿工资,但可适当获取代驾费。

声音



李东东

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是“软实力”的竞争,而“软实力”竞争一定意义上就是传媒传播力、影响力的较量。只有迅速整合资源,培养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强大竞争力的大型传媒集团,中国“声音”才能真正地可持续地不断地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文化的传承与繁荣需要传播的力量,传媒承担着繁荣先进文化、推动文化发展的重任,传媒企业自身的发展与壮大至为关键。国务院不久前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要求大力推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我认为这是顺应大传媒时代的重要决策。

当前,我国传媒业正处于改革发展的攻坚阶段和关键时期,从业态上看,以数字技术、互联网、无线宽带、移动通信为代表的传播技术的发展和新兴媒体的崛起对传统传播方式和传统媒体提出了强大挑战。部分传统媒体不能完全适应传媒竞争的需要,处于亏损状态,举步维艰。媒体事业单位的性质又使其难以直接面对市场,难以成为市场经营主体,“生”不易,“死”也难。如何有序开放、有效管理,如何整合报号、刊号、频率、网址等公共资源,使其产生更大更好的效益,已是形势使然。

在经济实力相当时,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是“软实力”的竞争,而“软实力”竞争一定意义上就是传媒传播力、影响力的较量。从国际媒体市场的竞争态势来看,“西强我弱”的舆论格局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我们要按照舆论引导的客观要求、传媒产业的发展规律和新传播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打造世界级的大型传媒集团。这不仅有利于政府管理,事业发展,也有利于中国声音“走出去”,是传媒产业迎接未来严峻挑战的战略需要和必然选择,也是传媒产业适应文化体制改革、引领文化产业发展潮流的战略选择。

打造大型传媒集团,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切实破除阻碍全行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和经营性产业长期不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主体地位缺失、功能定位不明确的体制弊端,破除因体制问题导致的行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共服务功能弱化、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的根本性障碍。媒体长期可持续的巨大影响力,不仅来自于权威的信息发布,也来自于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我们只有迅速整合大传媒资源,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社会广泛影响力和强大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的大型传媒集团,中国“声音”才能真正地可持续地不断地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李东东近日谈进一步深化改革

本报记者整理

行政复议法施行 10 年
累计办案 77 万多件

本报北京 10 月 12 日电 (记者秦佩华)行政复议法实施 10 年来,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7 万多件,超过 85% 的行政复议案件在基层得到及时妥善处理。这是记者今天从由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联合举办的纪念行政复议法施行 10 周年座谈会上了解到的。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强调,新形势下的行政复议工作,要充分保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促进和改善民生落到实处,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黑龙江政府人员作为不当
引发上访将被追责

本报哈尔滨 10 月 12 日电 (记者曹红涛)《黑龙江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办法》10 月起正式实施。按照规定,政府行政执法人员违法采取行政措施,引发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将被追究责任。

黑龙江省的这部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损害发展环境的行政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行政执法人员违法采取行政措施,导致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重复上访,或者引发其他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行政机关效率低下,工作人员态度生硬、服务质量差,不文明执法,造成不良后果的;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失察或者监管不力的;强制行政相对人订购报纸、书籍、杂志、音像制品等行政行为,都被追究责任。法规还对各级行政执法人员所需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我国征信立法进程加快

征信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将突出信用评级业务监管

本报北京 10 月 12 日电 (记者秦佩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今日公布《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征求意见。

征信业务指依法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等的业务活动。《条例》采用了较为严格的“机构准入”机制,从机构监管的角度入手,明确征信机构应当采用法人的组织形式,对其设立、业务范围、业务变更、分立、合并、设立、撤销分支机构均规定了行政许可,并对设立征信机构的条件、申请材料、申请和审批程序、高管的任职条件、征信机构的退出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为防止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不规范或者不法行为对信息主体的权益造成侵害,《条例》对信息主体给予了较为严格的保护,并对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时所要遵循的一般规范做出了规定,如征信机构不得搜集家庭出身、疾病等个人信息。

《条例》借鉴次贷危机的主要教训和中国的实际情况,突出了对信用评级业务的监管,着重试图解决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的利益冲突问题,增加透明度,增强评级结果的可靠性。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11 月 1 日前,通过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信函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